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》C-15、D-27-04地块及《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D-01-6、D-04-2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》C-15、D-27-04地块及《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D-01-6、D-04-2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概念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》、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：（一）凤凰路以南、红玉路以东地块；（二）良玉大道以北、六锡路以东地块；（三）庆玉快速路以北、东风路以东地块；（四）良玉大道以南、玉象路以西地块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为完善加油站服务网络体系，深化落实“300米见绿，500米见园”的绿色生态建设目标，同时加强土地利用集约利用水平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。拟将凤凰路以南、红玉路以东的局部公园绿地调整为加油站用地；良玉大道以北、六锡路以东的公交首末站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；庆玉快速路以北、东风路以东的局部防护绿地调整为公交首末站用地；良玉大道以南、玉象路以西的局部村庄安置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示图片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3年9月12日—2023年10月11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wuxiangxinqu.gov.cn)

同时，将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3日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6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C-15、D-27-04地块及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D-01-6、D-04-2地块维护方案

D-01-6地块用地图则（维护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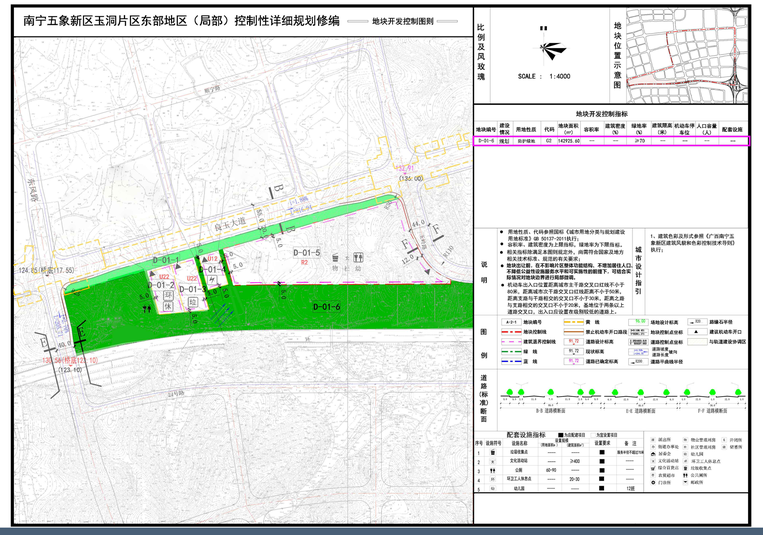

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C-15、D-27-04地块及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D-01-6、D-04-2地块维护方案

D-01-6地块用地图则（维护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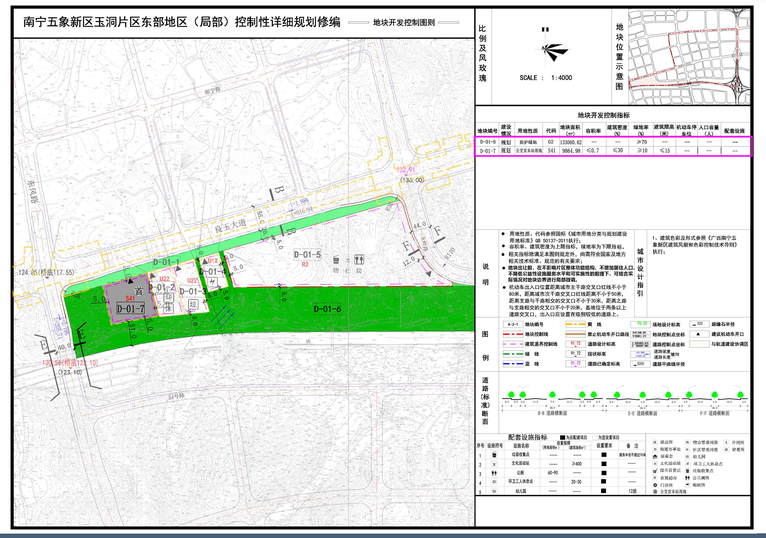

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C-15、D-27-04地块及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D-01-6、D-04-2地块维护方案

D-04-2地块用地图则（维护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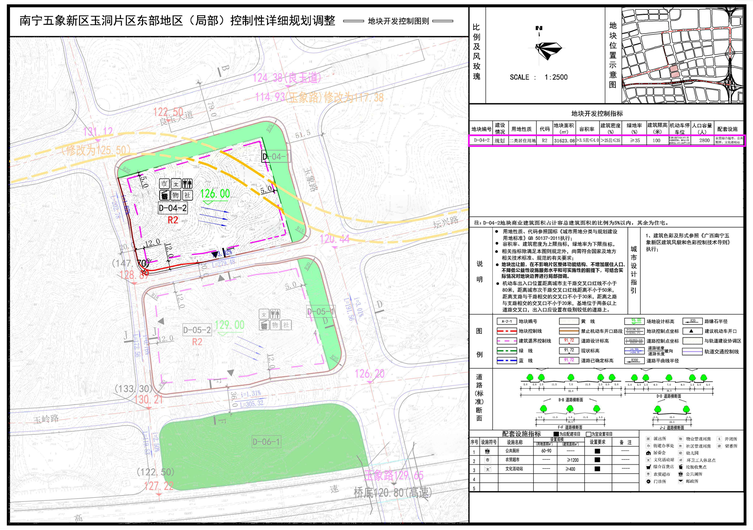

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C-15、D-27-04地块及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D-01-6、D-04-2地块维护方案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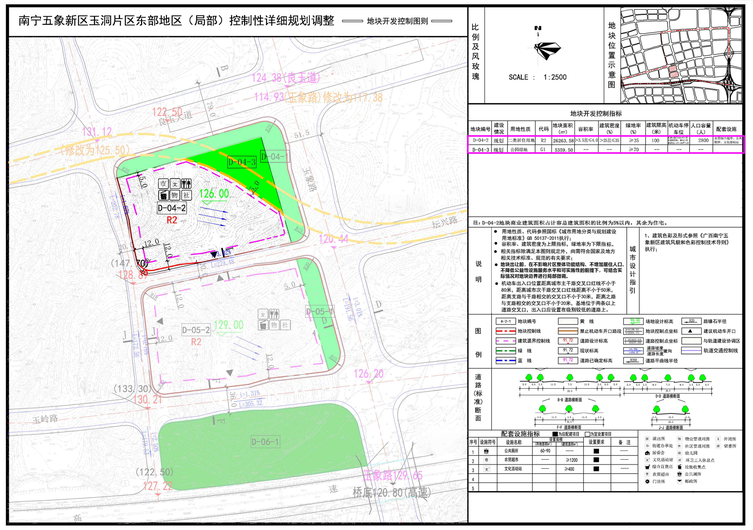
D-04-2地块用地图则（维护后）